　　罪犯王玉如，男，2001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江苏省响水县人，住江苏省响水县小尖镇豫顺居委会7组64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无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9）湘0405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玉如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。被告人王玉如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（2020）湘04刑终3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全案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，2020年9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玉如系恶势力犯罪罪犯，该犯犯罪时未成年，自2020年9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4027分。折表扬六次，并余427分。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，均已全部履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一年六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如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